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本通函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本集團更換核數師一事涉及建議委聘德誠擔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填補因國衛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誠」	指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建議委聘之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劉京先生 主席
朱漢邦先生 副主席
李和國先生 行政總裁
安錦平先生
李俊宏先生
唐佩芝小姐
羅國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顧凱夫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發表之公佈。刊發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載，國衛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聘德誠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國衛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根據公司細則，委聘核數師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國衛在進行年度檢討後，決定不再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通知董事會，基於(其中包括)有關審核之專業風險及審核費用水平，因而作出辭任之決定。

國衛確認，就彼等之觀點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事宜乃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者。此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國衛辭任之事宜(包括本集團與國衛之間之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解決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及本集團之債權人垂注。國衛尚未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始任何核數工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五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認股權證編號：8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